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
第346(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它的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及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两项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达成的协议，⑦

审查了秘书长所报告的根据这些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紧急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秘书长的报告(S/11248）表示在现在情况下，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工作仍有需要，

1. **赞赏**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军队的各国和自动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来支援这个部队的各国；

2. **赞赏**秘书长多方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成立和任务的各项决定；

3. **赞许**联合国紧急部队对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所作出的贡献；

4. **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即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的脱离接触只是解决中东问题的第一步，联合国紧急部队继续执行任务是不可少的，这不仅是为了维持埃及-以色列地区的目前平静，而且是为了于必要时有助于进一步努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因此，决定依照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秘书长报告第68段的建议，将安全理事会第341（1973)号决议给予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六个月，到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竭尽一切努力，来圆满解决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问题，包括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秘书长报告第71段提到的各项紧急问题；

6. **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要经常审查紧急部队所需的兵力，以便视情况许可裁减兵力，力求节省；

7. **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各方，充分支持联合国，执行本决议；

8. **请**秘书长按照第340（1973）号决议的要求，不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一七六五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⑧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五日理事会第一七六六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中东局势：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三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1264)"。⑨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347(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第 S/Agenda/1769/Rev. 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和十三日黎巴嫩常驻代表来信(S/11263,⑨ S/11264)和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以色列常驻代表来信(S/11259)⑨的内容，

听取了黎巴嫩外交部长和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回顾安理会以前各项有关的决议，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暴力行为的继续，

严重关切这种行为可能危及目前为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所作的努力，

1. **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完整和主权的破坏，并再度要求以色列政府不再对黎巴嫩采取军事行动和威胁；

2.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使无辜平民不幸

---

⑦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1072。

⑧二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

⑨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丧失生命的那些行为，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不再采取任何暴力行为；

3. **要求**所有有关的政府尊重它们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应负的义务；

4. **要求**以色列将被绑架的黎巴嫩平民立即释放并遣返黎巴嫩；

5. **要求**所有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旨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的行动。

第一七六九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10]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备忘录（S/11296）[11]说，五月二十二日他给了秘书长下列的信：

“我愿提及你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进度报告(S/11248/Add.3)。[11]那件报告是关于爱尔兰政府要求撤回在联合国紧急部队服务的爱尔兰特遣队的请求。你在那件报告里指出，爱尔兰政府说它将派遣适当的空运单位前往服务地区执行撤回特遣队的工作。你又说紧急部队司令报告说，他鉴于这种情况，正在作出安排，使担任紧急部队后备队的尼泊尔大队接替爱尔兰特遣队。

“我已把这种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并且同它们协商过了，现在我可以告诉你，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不反对依照爱尔兰政府的请求办理，因此，同意你在报告里所说的行动办法。中国代表团不参预此事。”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三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

“中东局势：

“(a)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04)；[11]

“(b)　秘书长的报告(S/11302和Add.1)。”[11]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会第一七七四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350(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11302和Add.1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并听取了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七七三次会议上的说明，

1. **欢迎**为了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而商订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附件以及秘书长的说明；

3. **决定**在其权力下，立即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并请秘书长按照上述报告和附件，采取必要的步骤，成立这个部队。这个部队的成立期限，初期定为六个月，以后经安全理事会决议，得予延长；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一七七四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12]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会第一七七四次会议同意秘书长依照第350(1974)号决议第4段所作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初期组成和指派秘鲁的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为部队临时司令的提议。

[10] 二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

[11]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12] 二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